

U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3254.1~3254.3—94

船用柴油机台架试验

1994—08—22 发布

1995—05—01 实施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3254.1—94

分类号:U44

代替 CB 3255—85

船用柴油机台架试验
标准环境状况及功率燃油消耗
和机油消耗的标定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柴油机(以下简称柴油机)的标准环境状况,功率、燃油消耗和机油消耗的标定方法,以及非标准环境状况下功率与燃油消耗率的修正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船用主柴油机(以下简称主机)和辅柴油机(以下简称辅机)。

2 术语

2.1 辅助设备

为柴油机组成部分以外所附加的设备。对于那些取下后柴油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以标定功率运转的设备则不列入辅助设备(例如燃油喷射泵、废气涡轮增压器、空气冷却器等)。

2.2 基本的独立辅助设备

为柴油机正常连续运行所不可缺少但不是由柴油机驱动的辅助设备,例如由电动机拖带的机油泵、冷却水泵、燃油供给泵等。

2.3 基本的附属辅助设备(以下简称基本附件)

由柴油机驱动且在其正常连续运行时所不可缺少的辅助设备。例如由曲轴传动的机油压油泵、抽油泵、燃油供给泵、冷却水泵、海水泵、扫气泵、气缸注油泵,以及进气消声滤清器和排气消声器等。

2.4 非基本的附属辅助设备(以下简称非基本附件)

由柴油机驱动但不是柴油机正常连续运行中所必需的辅助设备。例如由柴油机驱动的起动空气压缩机、发电机、舱底泵、消防泵、燃油输送泵以及推力轴承等。

2.5 标定功率(或额定功率)

根据用途和使用特点,由制造厂规定的柴油机在规定条件下所能发出的功率。

2.6 指示功率

气缸中气体作用于工作活塞的总功率。

2.7 有效功率

在柴油机一根或数根曲轴功率输出端测得的功率或功率的总和。

2.8 持续功率

持续功率是在制造厂规定的维修周期内按制造厂规定进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在规定的转速和环境状况时柴油机能够持续发出的功率。